



路十七7~10——

# 真正僕人的表記

### 專題文章

黃天權博士 | 本院特約教授



基督徒的芸芸身份中，可能最令信徒無所適從的，就是「僕人」的身份了。「僕人」身份並不叫人羨慕，難怪信徒寧可自視為神的兒女、主的門徒，或基督的跟隨者。然而主耶穌說祂來到這世上不是受人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還說若有誰願意為大的就必要作眾人的用人，有誰願意為首的，就必要作眾人的僕人。主耶穌以僕人自居，跟隨祂的人又怎敢不接受僕人的身份？但要活出這個真理，頭腦的認知跟實際行動中間像有道極大的鴻溝，否則教會就不會有那麼多的明爭暗鬥，當教會缺乏時，人就會肯擺上，願意事奉的人也不會諸多埋怨了。作僕人是甚麼回事？路十七7-10的比喻中，可以找到最少四個真正僕人的表記。

**第一個真正僕人的表記，是忠心的把所託付他的一切事情完全辦好。**

這僕人的忠心，見於他作的每件事。他白天要到田裡耕地和放羊，晚上回家得為主人做飯，還要侍候主人吃。主耶穌以這僕人教導門徒說：「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…」僕人做完主人交付給他一切的工作，稱得上是忠心的僕人。我們是忠心的僕人嗎？神向祂僕人眾多的要求中，最重要的是忠心；使徒保羅曾在林前四2提到，當神

審判的時候，祂衡量僕人的準則，亦是忠心。因此我們要逼切問，我們有沒有忠心把神託付我們的行出來？

神在我們日常生活託付了不同的責任。譬如家庭，丈夫要愛妻子了，如同基督愛教會一樣；妻子要順服和幫助丈夫；父母要按主旨意教養兒女；兒女要孝敬和服從父母。神對我們工作也有託付，凡事都要為主而作，而不只是取悅人。除此，我們對神教會也有應盡的責任，要按著恩賜和才幹，建立和造就教會。我們有沒有忠心去行呢？忠心，是要實踐在每個託付，而非只在自己喜歡的或容易辦到的事情上。換言之，不能只在家裏做好的父母，而忽略做個好員工，或者在學業上花很多時間讀書，但一點事奉也不參予。我們要在生活上每個範圍都忠於神的託付，才算是真正忠心。

**第二個真正僕人的表記，是任勞任怨。**

比喻中的僕人，不單要到田裡耕地和看羊，還要回家為主人預備晚飯，侍候主人吃完了，自己才吃，對他的要求真是高！如果我們是他，一定會滿腔怒火，就算不立刻辭工不幹，也必定會一邊做飯一邊咒詛主人，甚至在飯菜裡動手腳，發洩心頭怒氣。這個僕人卻把主人所有的吩咐都完成，毫無怨言。他明白無論要求多高，都要把個人的需要和喜好放在一旁，任勞任怨都去完成。

我們是這樣的嗎？大多時候，我們不單缺乏真正僕人的心態，事奉時，更像生意交易：首先，查明事奉需要付出多少，如果事奉高過我們的意願，便立刻推辭。有時即使已答允了事奉，但如要求突然增加，例如會議開長了，或者本來不需要負責的事情落在我們身上，便會不停埋怨，甚至暗暗決定不再事奉。我不是說事前了解事奉要付

出多少是不該的，也不是說絕不需要先衡量有沒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才決定事奉。而是神假如把教會一個逼切的需要放在你面前，你又知道祂已經賜給你適合事奉的專長和恩賜，加上你又感到聖靈呼召你去滿足那個需要，這樣，事奉要求多少根本不應是主要的考慮，要考慮的，是究竟神是否呼召我們參與。假如是，那無論事奉的要求多高，挑戰多大，我們的回應，就是順從主的吩咐，毫無埋怨、毫不遲疑的、不討價還價。

### 第三個真正僕人的表記，是不貪圖別人的讚賞。

路十七9記載，僕人完成主人所有吩咐後，耶穌加上了這麼的一句：「僕人照主人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他嗎？」意思很明顯，主人當然不需要感謝僕人！這一關實在是很難過的。試問多少人在盡力工作之後，是不期望得到別人的稱謝或讚獎的？老實說，很多人願意為工作或事奉竭盡心力，無非是希望完成之後，能得到別人的賞識和讚許，那又有什麼不對呢？其實沒有什麼不對，希望得到別人的欣賞和讚許是人之常情，而且聖經也吩咐我們常要有感恩的心，那就證明在基督肢體裡面互相稱謝、彼此欣賞，確是值得鼓勵的。

但耶穌講的焦點不是我們應不應該彼此欣賞，而是真正僕人應有的心態。真正的僕人不應以別人的讚賞作為他事奉的動機。因為縱使得到別人的讚賞是值得高興，但在今日這個忘恩的社會裡，很多人會忘記把多謝或讚許給予應得的人。如果事奉主是要得別人的讚賞，當別人忘記稱許或多謝我們的時候，我們會怎樣呢？

在多年的事奉生涯，我見過不知多少信徒甚至傳道離開事奉的行列。他們心裡充滿苦澀，埋怨為教會付出良多，卻沒有人欣賞他們的事奉。我一方面體諒他們的失望，為他們難過；另一方面他們的埋怨亦反映出，如果僕人是為求得人讚賞而事奉，那到頭來這動機就成為了他事奉的絆腳石。因為，渴求別人的讚賞，會無形中扭曲事奉真正的意義，以致事奉的焦點會從我們付出自己去服侍神，變為去滿足個人渴求被人欣賞，這樣，事奉已經變了質，再算不上是真正事奉神了。這說明為何得到別人的讚賞本身並不是錯，但對於一個真正的僕人來說，卻要小心切勿容許自己為了得到讚賞而事奉。

### 最後，真正僕人的表記，是他們心裡時常保持謙卑。

他們在事奉非常出色時，也不會因此驕傲。耶穌講完比喻後，鼓勵門徒們以僕人為榜樣，祂說：「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份做的」（十七10）這個僕人把工作都完成了，還令主人相當滿意，但他沒有因此驕傲自誇，反而自

謙說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只是應份的，實在令人難以置信！這僕人一定是中國人了！因為講到自我貶抑，有誰比得上中國人？雖然我們中國人好像很謙卑，實際上心裡卻為自己的成就感到很自豪的，好像電影“Joy Luck Club”的情節，那位中國媽媽請客時做了自己最拿手的回鍋肉，但上菜時卻不住說：「哎吔，今次煮得不好，太淡了，不夠味！」誰知女兒的美國男友聽不出未來岳母的弦外之音，逕自拿起豉油拼命加在那碟回鍋肉，把她氣得半死。這位未來岳母口裏說煮得不好，其實對做的菜相當滿意，口裏謙遜不過只是博取人家讚賞的方法，人家吃過會說：「煮得不好尚且那麼好味，煮得好豈非更加出色？」

不過，這僕人不是有中國血統才這樣講，他擁有的更寶貴，就是有顆真正謙卑的心。當他說自己是「無用的僕人」時，是真正謙卑，而非要博取人的誇獎。根據聖經原文，這裡「無用」一詞，並非指一點用也沒有，而是指「沒有額外的益處」。換言之，這僕人說自己是「無用的僕人」，並非說自己無用，因為他的確已經為主人做了很多事情，但他所作的其實沒有為主人帶來額外的利益，不過是他身為僕人所應份做的，意思是他雖然的確是忙了一天，但全都是他份內的工作。他沒有為主人多做職責以外的事，便很謙虛說沒有為主人帶來額外利益，只是做了應份做的而已。

這位僕人的看法，在今日實在太少見了。相反很多基督徒在盡力事奉神或服侍弟兄姊妹之後，心裡沾沾自喜，以為神因此欠了我們，假如神仍容許困難和考驗臨到我們，就會埋怨祂。我們忘記了，原來神差遣獨生子主耶穌來到這世界為我們死的時候，已付出比我們配得的高出千百倍的代價，將我們買贖過來了。由那時起，我們整個人已經是屬於祂的了。即使一生服侍祂，為祂捨棄生命，都不過是在做應份的事而已，並未為祂帶來什麼額外的利益。我們盡力事奉祂，沒有什麼可誇口。

既然作真正的僕人的要求這樣高，而神又像這個故事的主人般，那麼苛刻和不近人情，祂還值得我服侍嗎？耶穌講這個比喻時，祂所強調的是僕人應有的心態，為了表現這僕人的美德，祂故意把比喻裡的主人刻劃成苛刻和不近人情。實際上，我們的神比世上最好的主人都要慈愛和厚恩（參路十二37），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」神竟然親自伺候忠心的僕人？但這的確就是祂的應許！神值得我們全心全意服侍祂。祂答應忠心事奉祂的人，在永恆裡有數不盡的獎賞，不是因祂欠我們，而是恩典，祂是樂於賜給我們過於我們配得。讓我們今日立定心志忠心事奉祂，作真正的僕人討祂喜悅。■